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1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4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2	08*****445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506	蔡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蔡敏、罗丽娇

##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